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贤明先生和宿迁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赛跃”）的通知，获悉张贤明先生、宿迁赛跃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就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张贤明	否	6,900,000	17.16	1.72	2024-3-8	2025-3-24	中原信托
宿迁赛跃	否	2,600,000	27.73	0.65	2025-1-13	2025-3-24	中原信托
合计		9,500,000	-	-	-	-	-

注：1) 本公告中数据差异原因系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2) 鉴于公司“铭利转债”于2024年2月19日开始转股，本公告中的总股本以2025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计算基准，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张贤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累计 被质 押股 份数 (股)	合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 结、标记合 计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合计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张贤明	40,209,480	10.05	12,000,000	29.84	3.00	0	0	0	0

(2)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宿迁赛跃及其一致行动人宿迁赛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赛晖”）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累计 被质 押股 份数 (股)	合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 结、标记合 计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合计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
宿迁赛晖	26,079,480	6.52	0	0	0	0	0	0	0
宿迁赛跃	9,377,280	2.34	0	0	0	0	0	0	0
合计	35,456,760	8.86	0	0	0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张贤明先生、宿迁赛跃和宿迁赛晖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股权解除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